

2025年广陵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汤汪路（新建雨水管道）工程--基坑监测及沉降
观测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HXCGDLCS-202503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广陵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汤汪路（新建雨水管道）工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5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运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5年广陵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汤汪路（新建雨水管道）工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广陵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汤汪路（新建雨水管道）工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广陵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汤汪路（新建雨水管道）工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1磋商响应函(原件)

1. 2资格声明(原件)

1.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 4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 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7与第1. 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具备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4 09:00到2025-09-30 17:00
获取方式：供应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领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3 14:30
递交方式：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正本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3 14:30
开标地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22层）

七、其他

受扬州市运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其2025年广陵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汤汪路（新建雨水管道）工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HXCGLCS-202503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2025年广陵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汤汪路（新建雨水管道）工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星耀天地2号楼22层）”购买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XCGLCS-2025035

2、项目名称：2025年广陵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汤汪路（新建雨水管道）工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15.5万元

5、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同预算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计划工期45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具备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4至2025年9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领取采购文件

地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星耀天地2号楼22层）

售价：300元/份，报名时以现金形式缴纳，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22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2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7.2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正本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3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4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5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7.6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运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健民路15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星耀天地2号楼22层

联系方式：展工 137735863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展工

电话：13773586331

2025年9月2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运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健民路15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星耀天地2号楼22层

联 系 人：展惠

电 话：13773586331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展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